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资金占用事项

1、2017年6月13日，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借款7,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6月13日-2018年6月13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期限36个月，2017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和2,5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7日），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史仁、史俭、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在《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亦在《保证合同》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质押担保及一般担保均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6日，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被黄河银行划

扣金额合计198,436,203.15元。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年2月1日，上陵牧业134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内返还9,738.53万元。2023年2月，黄河银行将款项9,738.53万元打入上陵牧业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101,050,914.76元。

2、2018年2月8日，上陵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在担保协议上签署了上陵牧业公章，该担保协议未经上陵牧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形成对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37,168,362.69元。

3、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斯顿”）是公司控股股东上陵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春天然乳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波斯顿牛奶福利卡和鲜奶，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形成对波斯顿应收款项132,482.24元，欠款账龄超过一年，形成资金占用。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560.46			9,738.53	13,821.93	担保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23,560.46			9,738.53	13,821.93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10				9.10	销售福利卡	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5.66			1.51	4.15	销售鲜奶	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14.76			1.51	13.25		-

(二) 巨额利润事项说明

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198,176.12元，其中预计负债和坏帐准备的冲回金额为270,727,794.46元，具体分别为：

1、关于杨斌诉史信、史仁、史俭、史俨、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1262号案件】，上陵牧业根据法院判决及会计准则在2019年账务处理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现因杨斌以物抵债协议基本已执行完毕，2022年6月15日完成了“北京汽车4S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1036号)的资产交割，上述产权证转让给宁夏美科盛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6日上陵集团持有的473,2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及史仁持有的236,600股黄河农商行股权已注销(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则该事项担保风险可解除，该部分影响金额较小，且基本确定可以执行完毕，因此2022年将杨斌预计负债全额冲回。2022年度账务处理冲回杨斌预计负债156,916,203.84元。

2、关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

夏翔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史信、史仁、史俭、史俨、王玉梅、邬芝翠、王永利、吴曼丽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1民初868号案件】，上陵牧业于2019年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目前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担保事项提起确认诉讼。根据宁夏和同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价值有增值，公司据此于2022年账务处理冲回部分计提华融预计负债20,282,759.64元。

3、根据会计准则，上陵牧业就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从上陵牧业的银行账户中共计划转资金198,436,203.15元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一案计提了坏账准备，现因该案已取得终审判决，相关损失及收益依判决结果及黄河银行的履行情况确定，上陵牧业于2022年账务处理冲回坏账准备93,528,830.98元。

以上三笔合计增加利润270,727,794.46元，如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则2022年为亏损15,529,618.34元。造成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因素影响，大宗饲料价格持续攀升，饲喂成本大幅增加；淘汰牛价格下降，淘汰损失加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如果市场情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努力稳定并提升奶价；2、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单产水平；3、努力降低经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